

常州大学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常大〔2016〕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教学管理是稳定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纪律，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促进我校教学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建设，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育发展和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中心，教学质量是高校办学的生命线，教学管理在学校管理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学校各项管理工作都须围绕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来开展，并为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服务。

第三条 教学管理工作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育人放在首位，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注重现代科学管理方法与手段应用，对教学活动全过程进行精心组织，加强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做好教学服务、保障与评价工作。

第四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不断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建设与改革，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参与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培养方案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管理，教学工作评价，以及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学风、教学队伍、教学研究等教学基本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加强教学管理队伍的建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结构合理的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须努力学习与研究教学管理科学，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六条 学校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逐步增加对教学工作投入，保证

教学经费在学校总经费中占有合理比例，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加强对教学工作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条 学校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主体负责，其他单位积极配合，师生员工全员参与的管理模式。并建立科学完善的教学管理系统，注重加强教学管理纵向和横向系统的协调和统一，以确保学校教学管理处于协调有序的工作状态，共同完成教学工作目标。

第八条 根据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学校充分利用文理渗透、学科交叉的优势，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彰显教学管理特色，营造良好教风、学风氛围。

第二章 教学组织体系

第九条 建立教学工作的校级管理体制

（一）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副校长主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并通过职能部门，调配各种教学资源，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

（二）建立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坚持教学例会制度，学校定期召开由分管副校长主持、有关职能部门及学院领导参加的教学工作例会，听取各教学单位情况，并及时解决问题。学校每两年召开一次全校教学工作会议，对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有关教学及管理的指导思想、政策、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三）常州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决策的咨询机构及教学工作业务指导机构，负责审议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以及教改方案设计、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研究立项评审、教学成果奖评定、“质量工程”各建设项目评定等事项。

（四）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教学业务活动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制定的各种教学规章制度及其决策，对教学工作进行具体组织和管理，督促、检查各学院的教学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五）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参与学校教学管理与

建设工作，对学校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和检查督促，为学校提供教学信息反馈和建议，建成有效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发挥助教、督学、督管、督建作用。

（六）学校其他职能部门须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积极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教学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各项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建立教学工作院级管理体系

（一）各学院负责对本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组织和管理，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制定各项建设规划和计划，组织日常教学活动；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制定的各种教学规章制度，做好本部门教学管理，建立教师业务档案，做好教学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建立院级教学质量监测、建设机制，加强对本单位教学工作检查和调控，全面了解教学情况，提高教学质量。

（二）各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由院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持日常教学工作，学院教学工作的重大改革举措须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讨论通过。

（三）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和决策机构，须积极研究本单位教学工作，加强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审议专业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规划，做好本学院教学研究立项和教学成果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等推荐工作。

（四）教研室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研究组织，教研室负责人（本规程教研室负责人包括专业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实验中心负责人）负责制定教研室工作计划，每两周至少组织一次教研室活动。其主要职能是制（修）订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组织落实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教学任务，审核教师教案、课程计划表、教学方式、考试方式、考试命题、实习指导书等；组织开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相关任务，做好青年教师培养、教学质量监测、教师考核等工作，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术水平；负责教学条件、教学制度、教学资料的基本建设等。

（五）教学秘书在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处理日常教学行政工作并从事教学状态、质量信息的调查、统计等工作，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课业组织管理和常规教务管理，不断完善各种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教学档案，推进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须根据社会发展以及教学改革的深入，适时进行调整。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制定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以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为先导，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中心，以整合课程内容与优化课程体系为重点，以适应学分制管理需要为抓手，在“大工程观”教育理念指导下，着力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实践能力、综合知识、系统思维、协作品质、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实现“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制定原则

（一）坚持本科教育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原则。在通识教育基础上，按学科大类实行大学科基础教育，后期实行宽口径专业教育。

（二）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综合提高的原则。重视思想道德教育和健康人格培育，重视人文素质、科学素养、实践能力培养的协调一致，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坚持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的原则。整合课程内容、优化课程体系。注意研究各门课程在培养目标中的作用，进一步理清各门课程之间的关系，按类构建通识教育平台、学科（专业）基础平台，凝练专业主干和方向。按照继承、摒弃、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对课程内容进行增、删、改，科学确定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和学时。

（四）坚持“以生为本”，因材施教，注重发挥学生特长的原则。制

定高素质应用型、专业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增开一定数量的研究型、讨论式课程；提倡研究式、启发式、探究式教学，研究式、批判式、课题式学习，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深化学分制改革，在最大范围内给予学生自主选修课程的机会。适当减少必修学分和课内学时，增加选修学分和课外学时，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的原则。把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根据不同专业和人才培养要求，科学构建实践教学体系，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实践教学比重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0%，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实践教学总学分（学时）比重不少于 25%。创造条件让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专业把实验教学与科研课题研究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校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和企业合作教育教学的新途径、新方法、新模式，建立开放性、互惠性、多样性、制度化的合作形式，完善和更新人才培养体系。

（六）坚持主动吸纳先进、科学的教育理念，大胆借鉴国内外成功的教育模式和管理经验的原则。借鉴国际先进教育思想理念和教育经验，引进国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一般包括，专业定位（指导思想）、培养目标、毕业生基本要求、主干课程、特色课程、实践教学体系、修业年限、授予学位、课程安排、学分学时分配等。

第十五条 制定培养方案一般程序为，在广泛调查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要求的基础上，深入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依据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要求，由学院主持制订或修订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审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最终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培养方案须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需要，隔若干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

第十六条 培养方案的实施

（一）由专业所在学院分学年、分学期编制教学进程计划，落实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教学任务。

(二) 由学院、教师和有关职能部门编制单项教学环节组织计划，如教学大纲、教室和场所安排、考核方式、教学计划、实习计划、军训计划、社会实践计划等。教务处落实教室及考场安排等。

(三) 审定后的培养方案所列各门课程、教学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开课单位、教学要求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须由学院在实施前的二个月，提出调整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施行。

第十七条 教务处和各学院主要领导须认真落实与检查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在教学管理中，教学运行管理是根据培养方案实施教学活动的核心部分。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组织管理和以学校与学院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所进行的教学行政管理。其基本要求是全校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各项教学规章制度，保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从而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教学过程组织管理主要包括日常教学管理、教学大纲制(修)订与管理、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科研训练的组织管理、学籍管理、教师工作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环节。抓好各教学环节组织管理是保证整个教学过程正常有序、协调进行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编制校历、下达教学任务、制定课程计划表、编排课表和考试安排表等。

(一) 校历是学校以学年为单元开展各种教学活动的规定性文件，在每学年结束前两周根据学校教学安排进行编制。校历内容包括学年内学期周数、各项活动的时间分配、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开学日期、期中教学检查、期末考试日期及全校重大活动的时间安排等。

(二) 教务处在每学期的第八周左右根据培养方案向学院下达下学期教学任务通知书，再由学院下发至有关教研室组织安排教学。

(三)学院、教研室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历和下达的教学任务，确定所开课程和任课教师，确定各教学环节周学时数及教学场地要求，并在第十二周左右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根据学院提出的开设课程及任课教师，在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完成课表编排。课表中各课程学时与环节分配必须与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相符；课表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如因特殊原因变更上课时间、地点，必须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不办理课表变更手续，擅自进行课表更改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课程计划表是课程讲授内容、方式、进度的具体安排表。课程计划表在学期开学前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和校历安排编制，经教研室负责人和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执行，并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上传至教务管理系统。教研室负责人和教学副院长须经常检查课程计划表执行情况，督促教师按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一条 各类课程开设的基本条件

- (一) 确定有主讲教师；
- (二) 编制合格的教学大纲；
- (三) 确定有适用的教材；
- (四) 已做好实践环节方面的必要准备；
- (五) 对作业、考核等方面有具体要求；
- (六) 教师具备实施课程教学各环节所需技能。

各学院在安排下学期教学任务时，须逐一检查落实，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定后方可开课。

第二十二条 教学大纲是根据培养方案，以纲要的形式编写的有关课程教学内容的教学指导性文件，它是各门课程进行教学活动和学习考核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中的每门课程（含理论课、实验课、实践、实习）都须有相应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的制（修）订须符合培养计划和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知识体系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

第二十三条 教学大纲的制（修）订与管理

- (一) 制定教学大纲必须坚持以下原则：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

基本要求；具有高度科学性和思想性，反映科学研究新成就，并将知识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注重课程体系整体优化和组合；重视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意对学生基本技能培养和训练。

（二）教学大纲中须具体规定课程的性质、适用专业、先修课程、学时与学分、开课学期、课程教学目的与任务、课程教学内容与基本要求、教学时数分配、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教材与教学参考书等。

（三）每门课程均须在开课前，组织相应教学小组或任课教师制定教学大纲。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均须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四）教学大纲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归入教学档案，其内容和有关要求有变动的须报教研室负责人和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学院须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教学大纲贯彻执行。

第二十四条 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学院与教学基层组织的任务是：

（一）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同时符合主讲教师条件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建立试讲制度，被选聘的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必须经过严格试讲。

（二）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制教学进度表和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听课和自检、自评教学质量制度。

（三）组织任课教师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鼓励探索新的教学模式，提倡启发式教学和讨论式、研究性学习，坚持因材施教，注重对学生思维方法的训练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合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要制订教学大纲和实施计划，并严格考核。

（一）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坚持产学研合作教学，积极建立保证完成

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积极开展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

（二）实验教学必要时可以单独设课，或组成实验课群，也可在相关课程内统一安排。各学院须结合本单位实验教学的实际，制订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器材管理的具体措施，为实验教学提供良好的条件和环境。每门实验课须编写出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不断改进实验教学方法，提高实验课的教学质量。实验教学具体要求按照《常州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范》执行。

（三）实习是实现培养目标的一个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巩固、加深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各学院须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实习大纲、计划，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按照《常州大学实习工作规范》组织实施。

（四）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通过毕业环节，对学生进行比较严格的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训练，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工程设计能力。毕业设计（论文）须符合教学要求，选题须结合实际任务确保“一人一题”，同时须保证足够时间。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工作按照《常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执行。

第二十六条 辅导和答疑是课堂教学的一种辅助形式，是检查教学效果，解答学生疑难，指导学生自学，提高教学效果的必要环节。每门课程均须安排一定次数的辅导答疑，须做到定时间、定地点，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学院和教研室须加以督促、检查。

第二十七条 考核及成绩管理。对学生进行学业成绩考核，是教学过程的又一重要环节。考核既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检查，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的检验。通过了解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可以为进一步改善教学、提高质量提供依据。

考核及成绩管理等具体工作按照《常州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课外科技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是一项重要的科学研究训练，须纳入校、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计划，须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

加科学研究工作，把课内和课外，集中安排和分散安排结合起来，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并组织经验丰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第二十九条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注册（含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毕业生电子注册）、转学（转专业）、延长修业年限、退学、休学、复学、课程修读、考核、成绩记载、毕业（学位）资格审核、证书发放等管理。学籍管理工作按照《常州大学完全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教学档案管理。教学档案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业档案等。教学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学校、教务处、学院等部门都要建立相应的教学档案管理机制，确定各类教学档案内容、保存范围和时限，明确有关人员职责，确保教学档案的真实、完整。具体要求另见《常州大学教学资料管理规范》。

第五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它是保证教学质量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须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坚持不懈地开展建设工作。在每项基本建设中须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及学校实际情况提出改革措施，努力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

第三十二条 学科与专业建设。学校须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本科专业目录和有关要求，根据学校发展定位、人才市场需要，优化专业结构，理清建设思路，明确建设方向和目标，制定专业发展规划；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并根据专业评估检查结果，对专业结构进行调整，以促进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并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经费投入计划。

各学院须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确定本学院的专业建设规划；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及时跟进专业建设，适时调整培养方案，修订专业培养规格和要求。新上专业必修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加强新专业教学建设力度。

第三十三条 课程建设。须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建立课程评价机制，推进课程建设进程；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积极推进课程创新和在线课程、双语课程建设，重视课程群建设，充分发挥课程建设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各学院须制定本单位课程建设计划，对重点课程、新开课程及薄弱课程有计划地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十四条 教材建设。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建立科学的教材选用、评价、自编教材审核等制度，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教材研究，认真分析现行教材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思路，使教材建设须吻合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进程。鼓励使用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重点教材、获奖教材和教育部推荐的优秀教材；有计划地组织编写能反映学校办学特色、专业特色、课程建设成就和教学改革成果的学校规划教材。做好教材征订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以更好地服务学生和教师。

第三十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根据教学的需要，全面规划基地建设和改造，规范管理，建立合理配置和使用资源的机制，有计划地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内外教学实习基地；建立健全实习基地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实习基地的建设标准，明确各级各类实习基地的教学任务与目标，建立起能够调动实习基地教学积极性的有效机制。

实验室建设须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集中力量建设好受益面较广的基础教学实验室；做好实验室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和设备利用率；组织实验室建设的检查验收。

第三十六条 教学设施建设。教学设施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物质保证。学校须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坚持从实际出发，搞好教学设施的规划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购置教学设备、实验器材和图书资料等，不断完善教学条件。图书馆、资料室、实验室、多媒体教室、语音室、计算机室、体育场馆等部门的管理人员须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意识，为教学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十七条 教风学风建设。教风学风包括教师的治学作风和学生的

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良好传统；坚持重在教育，建管结合，以建为主的原则，坚持校、院和职能部门齐抓共管，教师人人参与的做法，把教风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思想教育和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并充分利用选修课、第二课堂等形式扩展学生学习领域。须特别重视考风建设，通过严肃教育和严格管理，坚决制止考试违纪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第三十八条 师资队伍建设。为保证学校可持续发展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必须建立一支数量合适、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教学科研结合的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校、院以及教研室等基层教学单位均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加强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和忧患意识、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建立竞争激励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大师资培养力度，针对不同岗位教师需要，以多种形式进行师资培训；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大力引进和选聘高学历、高层次以及新专业急需的人才，不断充实教师队伍，尤其是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全体教师都必须树立终身学习观念，加大知识更新力度，不断优化知识结构，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教学管理队伍建设。须建立一支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熟悉教学规律、精通管理业务、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干部队伍。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在职学习和考察交流。各级教学管理人员须努力学习现代教育理论，认清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方向，树立新的教育教学思想理念，形成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第四十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并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学期教学任务、校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等制度以及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及奖惩制度等。

教学管理制度的制订须以有利于学生成人成才、有利于教学秩序的稳定、有利于教与学积极性的调动为着眼点，做到教学管理制度健全、体系完善，制订过程民主，可操作性强。教学管理制度一经制订就须严格执行，可根据管理对象和管理过程的变化进行调整。

第六章 教学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教学组织单位是教学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教师是教学过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单位和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树立尊重生命、以学生安全为本的教育教学安全理念，确保各项教学活动在保障学生安全的前提下运行。

第四十二条 加强教学安全制度建设。各教学组织单位要把学生的教学安全管理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要建立健全各项教学工作安全条例、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加强教学过程安全教育工作。要本着“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的原则，加强教学过程安全教育工作。教师须根据课程性质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对于校外教学活动，学院须与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同时配备经验丰富、责任感强的专职教师任带队教师，切实维护好学生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物品安全、食宿安全和行为安全。

第四十四条 做好教学安全应急处理。在教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教师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第七章 教学质量保障

第四十五条 树立正确的教学质量观。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教学质量保障必须树立正确质量观，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实行全面质量管理，通过不断改善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外因素，建立通畅的信息反馈网络，把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形成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从而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第四十六条 建立教学质量督导与检查制度。学校、学院须建立健全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分别成立教学督导组，

形成全校教学工作督导网络。建立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同行领导听课、学生评教、学生信息反馈、毕业生调查等制度；制定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建立学生、同行、院系、督导四位一体的教师教学评价体系，对教师师德修养、敬业精神、教学能力、教学效果、教学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教学工作评估制度。有计划地开展专业建设评估、课程建设评估、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等工作，把开展教学评估作为实现宏观教学管理的重要手段，实现教学工作评估与日常教学管理相结合，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第四十八条 建立教师和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制度。考核工作采取形成性评价与结果评价、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与晋职、津贴分配等挂钩。

第四十九条 建立奖励制度。对于在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十条 建立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具体规定按《常州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教学研究

第五十一条 教学是学校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建设及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须紧密结合学校教学改革的实际，重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深入进行比较教育研究，努力开展各种教学实验和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须重视和加强教学研究工作。提倡、鼓励和支持教师、教学管理干部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大胆进行教学改革试验。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与教育技术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与立项，并推荐重点项目申报上级课题招标与立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定期开展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对优秀教学成果给予奖励和表彰。凡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同等对待，并作为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业务考核

的重要内容和晋升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大学教学管理工作规程》（常大[2013]136号）文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此前学校文件如与本规程不符的，则按本规程执行；本规程如与上级文件不符的，则按上级文件执行。